



74
6272
21



門 24
號 6272
卷 21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五十八

祠祭清吏司



水五味均平殿



貴妃喪儀

一

貴妃薨逝內務府會部將應行事宜具奏得

旨行文各衙門辦理與

皇貴妃例同

一

貴妃初薨嘯咒用喇嘛十一衆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五十八 祠祭清吏司

金棺用杉木漆飾金黃色帳幔等用金黃色緞。

一

貴妃薨派散秩大臣三員侍衛六十員持服其宮內人持服及戚族持服并本分內佐領管領下持服均如

皇貴妃例。

一未奉移暫安處之前殮奠早晚設奠午供饌饌桌早晚奠時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叅領等官以上

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鎮國將軍妻以上覺羅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爵之妻均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

一三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皆內務府官及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未葬期年內每朔望上食一次。

一奉移暫安處王公滿洲大臣漢大臣皆步行隨送一奏請

輟朝五日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循貴妃薨逝奉旨止神輟朝素服

不必。餘照貴妃例辦理。○嘉慶五年 穎貴太妃薨逝。奏請照乾隆四十九年 純懿皇貴妃之例。無庸 輟朝。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五日內。不報祭。不還願。穿素

服。謹按嘉慶九年奉旨。改爲停祭二日。

一奉移前一日。不致祭。止照前設奠。

一奉移日。辦理事宜。與

皇貴妃例同。惟棺罩頂帷大槓。檐架等用金黃色。

一初祭大祭。用紙引幡一首。金銀鏤七萬錠。紙錢七萬張。畫緞一千。染紙九千張。饌筵三十二

桌。羊十九隻。燒黃酒十九瓶。餽餽三槽。讀文致

祭。繹祭用金銀鏤五千錠。紙錢五千張。饌筵五

桌。羊三隻。燒黃酒三瓶。辦理事宜均如

皇貴妃例。

一暫安處奠獻及設護衛均如

皇貴妃例。

一念經如

皇貴妃例。惟喇嘛每次用六十衆。

貴妃不請

贈諡俟有

特旨遵辦

一滿月祭用金銀鏤萬錠紙錢萬張饌筵十一

桌羊五隻燒黃酒五瓶分內管領下男婦人等

齊集再滿月三滿月同

一百日祭祭品與滿月同其讀文齊集例與

皇貴妃同

一周年祭停讀文齊集如滿月祭例

謹按禮書載貴妃

周年祭遣禮部堂官又按 貴妃喪儀係奏准照滿月祭不遣官今依此例

一四時祭用金銀鏤二千錠紙錢千張饌筵一

桌餽餽一桌羊一隻燒酒一瓶餘均如

皇貴妃例

一奉移

園寢前期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

十有三席羊五隻酒五尊永遠奉安製造

神位各項事宜俱與

皇貴妃例同

一凡

妃以下晉封

貴妃未受

冊寶者製造絹

冊寶於大祭日焚化。

一

妃以下追封

貴妃者如

皇貴妃

贈諡之例其餘與

貴妃例同

謹按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旨照貴妃例辦理

一

太貴妃喪儀與

貴妃例同

恭遇親臨如皇太貴妃例

儀注

貴妃喪儀與

皇貴妃儀同

其不同者已詳前例內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五十九

祠祭清吏司

妃喪儀

一

妃薨逝內務府會部將應辦事宜具奏得

旨行文各衙門辦理與

貴妃例同

一持服派散秩大臣二員餘例與

貴妃同

一未奉移以前奠祭各事例均與

貴妃同

謹按嘉慶九年奉旨朕於七月初二日在宮御門理事傳膳後親臨吉安所賜

奠華妃再赴圓明園所有隨赴吉安所執事官員俱著穿青褂戴雨纓帽俟賜奠禮畢仍更換

常服其應齊集者在內惟公主福晉以下固山貝

子夫人固山格格以上及一品命婦齊集在外

齊集者與

貴妃例同

一二周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

均內務府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

一奏請

輟朝三日

謹按嘉慶六年芳太妃薨逝奏請照乾隆四十九年純懿皇貴妃之例無庸

朝輟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不報祭不還願穿素

服

謹按嘉慶九年奉旨毋庸停祭

一奉移事例與

貴妃同惟漢大臣不隨送滿洲大臣年老者亦不

隨送均先往殯所齊集

一暫安處內門令太監看守正門令散秩大臣

侍衛輪班看守左右門派內務府護軍叅領一員連護軍校護軍看守大祭後將散秩大臣侍衛徹回交與左右門之護軍叅領等看守周圍交八旗驍騎叅領帶領兵丁看守外圍由步軍統領衙門派京營弁兵看守

一初祭大祭祭品陳設讀文齊集諸例均與

貴妃同其兩次釋祭例亦同

一喇嘛六十人念經七日次令禪僧四十八衆念經七日部派司員監視

一滿月致祭與

貴妃例同

一百日致祭祭品與

貴妃同但不讀文不齊集

一四時致祭與

貴妃例同

一奉移園寢永遠奉安等事宜均與

貴妃例同

一

嬪以下追封

妃者奏請交工部製造紙

冊翰林院撰文內閣書寫欽天監選擇日期屆日奏

派堂官一員致祭餘辦理與

如例同

一

太妃喪儀辦理與

如例同

恭遇親臨如太貴妃例

太妃如薨於所生之子府第或令內務府官典喪

或其子王公等治喪由內務府請

旨若令其子治喪者讀文致祭齊集等事仍如前例

儀注

妃喪儀與

貴妃同

有不同者已詳例內若

嬪以下追封

妃者不告祭無絹印其儀至祭日設

冊亭於禮部大堂禮部司官奉祭文并

冊文安設於

冊亭內承祭官穿素服於

冊亭前行一跪三叩禮畢校尉昇亭前列黃蓋一柄

御仗一對引至

妃嬪處豫設二案俟

冊亭至讀祝官由

冊亭內奉祭文安於東案上承祭官捧

冊文安於西案上退至正中跪太常寺官先宣

冊文後讀祭文畢承祭官奠酒三爵每奠行一叩禮

畢奉祭文并

冊文送燎

謹按嘉慶二年追封 恕妃 簡嬪 遜

安莊奉移前期行奉移禮奉安次日行奉安禮

一應陳設品物交與各該處照例豫備禮部行

翰林院撰擬追封 恕妃 冊文並追封

妃 嬪祭文交工部製造楷 冊文並追封

冊文祭文安設綵亭送至 靜安莊宣讀官

以次宣讀承祭官奠酒行禮訖奉 冊文祭

文送燎禮成各退是日 簡嬪 遜

嬪位前均陳設祭品讀文致祭如儀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

祠祭清吏司

嬪喪儀

一

嬪薨逝內務府會部將應行事宜奏

聞辦理與

妃例同

一

嬪薨持服人等不派散秩大臣侍衛其殯後守門

卽以內監內務府護軍叅領護軍等看守又本
分內管領下以一半成服餘與

妃例同

一應行齊集人等在內齊集者與

妃例同在外惟一品官子爵以上齊集

一初喪一月內三設奠百日內朝夕奠內務府成
服各執事男婦於奉移後每日朝晡各十人齊
集至百日止

一奏請

輟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內不報祭不還願穿素

服謹按嘉慶九年奉
旨毋庸停祭

一奉移時用昇夫六十四名餘與

妃例同

一初祭讀文致祭與

妃例同大祭不讀文仍齊集

一初祭金銀錠五萬楮錢五萬畫緞七百染紙
五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一隻酒七尊次日繹祭

用金銀錠楮錢各三千饌筵三席羊三隻酒三尊
大祭與初祭同繹祭並同

一周月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

三隻酒三尊二周月三周月及百日致祭羊酒祭

筵之數同

一四時致祭與

如例同。

一奉移

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

九席羊三隻酒三尊

一奉安

園寢後不設

神位其餘奉移奉安事宜與

如例同

貴人喪儀

一凡

貴人喪儀金棺帷幔之類用紅色不奏請

輟朝應持服人等與

嬪例同其應齊集者惟多羅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

一初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畫緞五百染紙三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隻酒九尊不讀文仍齊集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三席酒三瓶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餘祭並與

嬪同

一大祭以前朝夕二次設奠百日內日一設奠

內務府成服各執事男婦於奉移後每日各十人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一奉移

園寢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隻酒三尊部派司官一員送往不奏

派堂官

常在答應喪儀 附

一凡答應以下喪不齊集不入

妃園寢初上墳引旛一架金銀鏤楮錢各七千五

百饌筵五桌燒黃酒五瓶羊五隻燒桌一次日繹
祭金銀鏤楮錢各九百五十饌筵三桌羊一隻燒
酒一瓶大土壇除燒桌不用外餘與初上壇同
祭品等件准掌儀司知會到部行文各該處預
備餘一切事宜俱內務府辦理。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一

祠祭清吏司

皇太子喪儀

一

皇子薨奉

特旨追封

皇太子者禮部遵辦如後

一追封

皇太子薨會同內務府將一應治喪典禮奏

聞通行各衙門。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饌筵尊酒由光祿寺。羊隻由慶豐司。近前筵饌由內

管領。楮錢次幕等物由工部預備。

一奏請

輟朝七日。得

旨知會內閣。

一追封

皇太子年已冠

皇帝服十有三日未冠七日。詣金棺。已婚生子。處請。緝。纓。緯。

追封

皇太子福晉及所生

皇孫。皇孫女皆成服百日外易素服。二十七

而除。如奉。欽定制服。月日皆遵。旨行。

一追封

皇太子近侍內監執事人等咸成服。百日後除服

薙頭。宗人府奏

派王公領侍衛內大臣奏

派內大臣散秩大臣。人數臨。期奏定。及侍衛九十員內務府

大臣奏

派內務府官員護軍驍騎校等六百人皆成服均於

大祭日除服薙頭

一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咸摘纓素服七日

紫禁城行 七日後遇齊集仍摘纓素服
未仍綴纓

一直省官員摘冠纓素服三日以文到日為始

一作樂嫁娶在京官員軍民等初祭內停止直

省以文到日為始三日內停止

謹按 端慧皇太子喪儀奏請

停止嫁娶作樂京城四十日直省二十日奉旨改為京城初祭內直省三日內

一外藩額駙王公台吉公主福晉等在服內來

京咸摘纓纒去冠飾

一朝鮮國使臣在京者令素服七日免其齊集

一軍營官弁兵丁等咸素服三日免摘纓纒

一侍追封

皇太子讀書大臣官員均成服至初祭日除服

一每日奠獻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

軍妻及一品命婦以上咸齊集

金棺用柶木漆飾三十五次內襯綵緞素緞七層外拴紅織錦三道檐帷等項均用秋香色。

一百日內每日三次奠獻朝夕奠羹饌日中獻果筵朝夕奠獻齊集王公百官俱隨行禮日中奠獻不設儀駕不齊集。

一 金棺奉移。

殯宮前期行啟奠禮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隻酒

九尊。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色楮帛一萬讀文致祭齊集諸朝如前

一 讀文致祭行文翰林院撰擬祭文行太常寺派讀祝官一員展祭文官二員行工部豫備黃案並取祭文架一祭筒一油單一行戶部取包祭文黃雲緞一丈黃布一丈禮部派員前引一行宗人府取王名銜開列奏請

欽派一人承祭得

旨知照宗人府

一 金棺啟行時禮部堂官奠酒三爵所經門橋內

大臣奠酒

一

金棺奉移

殯宮王以下官員咸送往

年老有疾王大臣均及漢官豫往齊集

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大臣命婦等於大門

內齊集成服婦女在命婦後齊集跪迎

一初祭陳饌筵六十三席羊二十有一隻酒二

十有五尊楮帛二十三萬五千

內楮錢金銀錠各十有一萬書

緞一萬楮帛五千

讀文致祭傳行齊集如前次

陳饌筵九席羊三隻酒三尊

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

府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釋與初祭釋同

除服

後成服王公並執事人員分爲三班內務府官員人等五十人爲一班於百日內奠獻時更番

入內舉哀

一行

贈諡禮將一切應行事宜具奏得

旨行內閣擬擬諡號翰林院擬擬

冊文寶文祭文工部製造絹

冊絹寶欽天監選擇吉期

次定豐卍川列

卷一百三十一

祠祭清吏司

五

一翰林院撰擬

冊文寶文祭文送部祭文由部繕寫

冊寶文送內閣繕寫

一

贈諡前期

遣官告祭

太廟後殿

奉先殿奏

派遣官行太常寺辦理

一行宗人府取王名銜開列奏請

欽派正副使各一人行

贈諡禮致祭

一行工部備供

冊寶綵亭各一座太常寺派宣

冊寶官二員讀祭文官一員將職名送部

一屆

贈諡日行

景運門護軍統領於是日豫開

冊寶所經中門部派司員前引

一

贈諡日齊集人等豫往

殯宮大門外齊集如前例

一

贈諡禮成正副使復

命奏

聞次日行文直省並朝鮮國各於文到日國王及各

省官員素服三日停止進香軍民人等三日內

停止嫁娶作樂

一周月禮致祭陳饌筵十有七席羊七隻酒七

尊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陳設儀駕齊集如前例再周月

三周月禮同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隻酒五尊

一百日禮陳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隻酒七尊金銀

錠楮錢各三萬楮帛一萬讀文致祭此後停止周月祭及每

日供獻惟朔望獻酒三果實十有二奏定內大臣散秩大臣數人輪流行禮

一周年禮致祭與百日禮同如已奉安

園寢禮部工部內務府各奏

派堂官一員前往致祭。二周年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承祭。

未奉安園寢與周年同

三周年同

冬至歲暮清明中元

設饌筵十五。羊五。酒五尊。清明不焚楮帛。進寶花一座。餘用金銀錠楮錢各萬五千。皆不齊集。

一未葬之前四時及周年奏

遣王貝勒承祭。

一卜葬前期治

園寢工部堂官一人祇告

后土

司工之神。工竣欽天監選擇奉移日期內務府會

同禮部將奉移事宜具奏行文各該衙門遵辦

一

金棺奉移除治喪王大臣送往外禮部工部內

務府各奏

派堂官一員送往其散秩大臣侍衛內大臣內務府官

員拜唐阿及婦女內監兩翼副都統八旗章京

兵丁內務府護軍統領叅領護軍校護軍等由

各該處出派送往。

一未奉安以前會同內務府工部將製造

神牌等項事宜具奏行欽天監擇吉興工禮工
 二部堂官上香行禮製造完竣俟奉移時如原
 派有大學士送往卽會同禮部堂官行禮監視
 刻字填青題主未派卽取大學士職名奏

派。

一 金棺奉移前期行祖奠禮與前啟奠禮同。

一 奉移日

金棺用九十六人大槓禮部堂官鑿前祭槽三

爵遇門橋內大臣奠酒餘與

金棺奉移

殯宮諸例同。

一

金棺至

園寢日行饗奠禮陳饌筵一席羊一隻送葬王

公以下暨在

陵之大臣各官及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齊集量地分
 班異等各序其位奠酒時衆隨行禮。

一奉安前一日行遷奠禮。楮帛羊酒桌張。與前
啟奠例同。不讀文。陳設儀仗。內外齊集。

儀注

追封

皇太子薨既殮。設奠奉安。

金棺於追封

皇太子宫正殿。所司於奉安。

宮內陳銀五供。帷幔几筵。建丹旒於宮門外之左。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

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齊集。

皇帝親臨至月臺正中。降輿哭詣奠位。坐西向。執事

官進奠几。奉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

皇孫北面跪行三叩禮。

若非皇孫年幼。親詣奠酒。並遣官

行禮。王公百官序立於門外左右。公主福晉以下。

一品夫人以上。序立於門內之右。內務府成服。

婦女立命婦後。皆傳哭。隨行禮。卒奠。

皇帝乘輿還宮。

近支王等福晉於殿內齊集。

次定禮部則列

卷一百三十一

祠祭清吏司

十

皇孫返苦次衆皆退朝。脯設奠上食儀同。奠獻時內外齊集之王公百官均隨行禮。日申進果筵。不設儀仗。不集序。○諷日奉移。

殯宮。豫日行啟奠禮。王公百官公主福晉命婦齊集行禮。設儀駕。陳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隻。酒九尊。楮帛三萬張。秋香色幕於大門外之右。設反站具尊罍。設冠服於几。筵禮部堂官引讀祭文。官設祭文於殿檐之左。進饌畢。執事官進奠几。皇孫就奠几前跪讀祭文。官奉祭文至殿中門。

闕外北面跪。禮部官二員展祭文。讚祝官跪宣訖。仍復於案。

皇孫哭三祭酒。行三叩禮。

年幼遣官代。

俟徹饌讀

祝官奉祭文送燎所追封。

皇太子近臣侍衛奉衣冠。內大臣十員前引送燎所。皇孫祭酒行禮如前儀。禮畢。乃焚冠服楮帛。各退。屆日所司陳大昇輦於奉安宮大門之外。執事官役皆辦。王公百官以

金棺所經門街列定班位集序。公主福晉以下。

豫詣殯所集序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

皇孫跪叩如前儀

皇帝還宮辦理喪儀王大臣鑾儀衛工部堂官率昇

夫進小轎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登大昇轎禮部尙書

或侍郎

一員祭

酒三每祭一叩內大臣祭所經門橋亦如之焚

楮帛畢啟行

前列儀駕鞍馬二十七散馬二十三駝十有八

皇孫步行恭送王公百官各於集序之位跪迎

哭候過以次從行

侍衛班領率皇太子豹尾班槍六儀刀四後隨

及

殯宮門外

皇孫率眾迎於門外之東皆哭轎止校尉恭昇

入門公主福晉以下哭迎於門內之西至殯室

恭安正中陳設帷幔靈牀案几如前

皇孫入哭奠爵三每奠行一叩禮眾傳哭隨行

禮畢焚楮帛丹旒各退○諷日行初祭禮內務

府陳儀駕於

殯宮大門之外

每祭皆陳儀駕後同

張黃幕於門外少西

設祭文案於檐下。具楮帛二十三萬五千。及楮製丹旒一於燎所。陳饌筵六十有三。羊二十有一。酒二十有五尊。於几筵前及階左右。又設爵案一於各案之末。內監設冠服筐於靈牀。王公百官於門外。公主福晉命婦於門內。辨位集俟。近支王等福晉於殯殿內齊集。屆時皇孫。或遣大臣入門立於檐下。哭尙茶獻茶尙膳上食揭巾冪。

皇孫詣几筵前跪哭暫止。司祝詣祭文位讀祭

文畢復於案奉爵官進爵

皇孫受爵三奠每奠一叩興復位立哭如初。衆皆隨叩興傳哭徹奠司祝奉祭文內監奉冠服筐均送燎所。

皇孫詣燎位奠爵行禮如初興哭衆隨叩興哭畢乃退翼日釋祭陳饌筵九羊三隻酒三尊楮帛萬有五千辦理喪儀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大臣執事內務府成服男婦集序如儀。○諫日大祭陳設祭品哭奠讀文行禮均如初。

祭次日釋亦如初祭釋之儀。○周月奠陳饌筵十有七席。羊七隻。酒七尊。楮帛五萬。陳儀駕齊

集。哭奠如初。再周三月。月奠同。○諷日行

冊諡禮前期工部製絹

冊寶翰林院撰

冊寶文送內閣恭書禮部疏請

命正副使各一員詣殯所將事前一日

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如常告儀。屆日鑾儀衛設儀駕於

殯官大門外。內務府官設

冊寶案各一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

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鑾儀衛設絲亭於階下。正副使

暨執事官皆素服立於階下之東。內閣學士自

閣奉

冊寶絹製大學士隨行。升

次定禮部刊列

卷一百一

祠祭清吏司

古

太和門中階分陳於案。跪三叩興退。禮部尚書侍郎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寶案前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由中道左降階安設亭內跪叩如初興校尉昇亭。繖仗前導。正副使暨執事官從。由中路中門出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所跪送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預往

殯宮大門外集俟。亭由長安門出至

殯宮公侯以下皆跪迎。亭由中門入及二門止

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興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以次進殿中門恭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北面立。執事官贊上香。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贊宣

冊官冊官奉

次定禮部儀制

卷五十一

祠祭清吏司

左

冊文宣讀訖仍復於案宣

寶如宣

冊之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興出殿右門立
俟承祭官詣月臺正中致祭奠帛讀祝三獻衆
隨行禮如儀祭畢奉祝帛絹

冊寶送燎正副使還復

命衆各退翼日以

冊謚禮成頒行直省並朝鮮國王令於文到日素服
三日三日內不嫁娶不作樂○百日奠獻陳察

筵十有九席羊七隻酒七尊楮帛七萬齊集讀

文哭奠行禮儀與月奠同未葬以前清明中元

冬至歲除日均於殯所哭奠如儀惟冬至至不哭○卜

葬前期工部治

園寢營葬具將竣欽天監諏葬日奉移前一日

行祖奠禮至設祭筵羊酒內外集序哭奠行禮

如啟奠儀至日陳大昇輦執事官役皆辦王公

百官公主福晉命婦以次齊集屆時

皇帝親臨奠酒

次定禮部刊列

卷百三十一 祠祭清吏司

七

皇孫跪叩均如前儀奠畢。

皇帝還宮辦理喪儀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鑾儀

衛堂官率校尉恭行奉移禮

金棺至門外由小昇輦登大昇輦禮部堂官祭酒

皇孫步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尚書子一

品命婦以上各於其位哭候

金棺過止哭

金棺啟行前導後從奏遣往之王公大臣侍衛

等咸隨行翼衛分班恭送所過門橋內大臣祭

酒焚楮帛沿途計道里遠近分宿次各以織葦

為行殿

金棺奉安於行殿正中陳果筵

皇孫哭奠行禮往送王公百官皆隨行禮傳哭

沿途守土官跪迎後隨至宿次叩謁行禮均行

二跪六叩禮如儀厥明奠亦如之及夕又奠

日至

園寢日守

陵寢貝勒公大臣及不值班之官員皆於附近處跪迎
道右舉哀候過從行至

園寢大門外轡止

皇孫率衆跪迎校尉恭身

金棺由中門入暫安

饗殿次日行饗奠禮陳果筵一羊一送葬于公
以下暨在

陵寢之大臣各官及貝勒夫人以下命婦皆集量地分
班異等各序其位

皇孫詣

金棺前哭奠酒三每奠一叩衆傳哭隨行禮畢
退先葬一日所司預於

園寢前設幕陳葬車於幕內徑達石牀高下與
齊乃行遷奠禮陳儀仗內外集序如前陳饌筵
十有五席羊七隻酒九尊楮帛三萬哭奠行禮如
饗奠儀卒奠執事官役奉移

金棺至幕內陳於葬車去幟北向奉安

皇孫哭奠爵三叩衆各於其位隨哭叩畢各退

焚楮帛儀駕至日

皇孫詣幕側跪俟執事官役恭奉

金棺由葬車達於石牀以車出乃窆實土封石

門成葬

皇孫哭於

園寢前跪奠酒三叩衆隨哭叩如初卒哭乃返

既葬奉安

神主於

園寢饗殿先期諏日匠人於廡室敬製

神主鐫

諡工竣奉安於案內閣禮部工部大臣各一員

朝服上香行禮如儀諏吉行題主禮所司設

神主案於殿內正中前設香案設題主案於香

案之東豫置主櫝於案上屆時禮部尙書或侍郎

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退

西面恭題畢退禮部尙書恭奉

神主跪安於正中案上三叩興退乃行虞祭禮

陳牛一。羊二。帛一。爵三。上香奠帛讀祝獻爵承祭官行禮如常祭儀。○期年小祥。陳果饌羊酒如百日奠之儀。

遣官致祭禮部工部內務府大臣各一員往襄厥事。再期大祥。陳果筵醴酒守。

園寢官一員承祭。如未葬與小祥儀同。三周年行終喪禮。

儀與再期同。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二



祠祭清吏司

皇子喪儀。追封 皇子福晉並親王郡王福晉附。

一凡未分封之

皇子薨逝如奉

旨追封者照所追封之爵。詳親王以下喪儀。內務府將一切

應行典禮及擇定奉移初祭大祭各日期會同具奏得

旨行各承辦衙門辦理。

一奏請

輟朝親王三日，郡王二日得

旨行內閣

謹按

定安親王喪儀奉

輟朝素服亦改為五日

旨改於

一行宗人府轉傳王公並福晉等吏部轉傳文

職兵部轉傳武職八旗及命婦齊集

詳見親王喪儀

一金棺奉移暫安處內務府會同具奏得

旨行各承辦衙門辦理

昇夫八十八鞍馬散馬各十有五駝八豹尾槍四儀刀四

一奉移時禮部堂官於輦前奠酒遇門橋司員

奠酒

謹按

悼敏皇子喪儀內務府堂官祭

皇子福晉暨側福晉及所生

皇孫皇孫女咸成服剪髮摘耳環至百日除服

薙頭二十七月內素服

一所屬婦女內監近侍皆成服剪髮摘耳環百

日除服薙頭

謹按

悼敏皇子喪儀執事

一宗人府奏請

欽派近支王公成服於大祭日除服薙頭

一領侍衛內大臣奏請

欽派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於大祭日除服百日薙頭。謹按 悼敏皇子喪儀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

一內務府委出內管領二人佐領下男婦成服於大祭日除服百日薙頭。大祭後執事人員俱綴纓。

一百日內日朝奠肴饌筵日晡奠果饌筵各一皆內管領祭酒每日奠獻二次設儀衛至奉移

後停止。謹按 定安親王喪儀奉旨移送以前著三次奠獻。

一大臣官員素服日期視

輟朝日期素服以後初祭以前咸常服不掛朝珠初

祭後掛朝珠

一初祭大祭均應讀文致祭祭品照親王等喪儀由各衙門豫備每次照前傳行齊集行翰林院擬擬祭文交部繕寫行宗人府取王名銜并將禮部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一員承祭行太常寺取讀祭文官一員恭展祭文官二員行工部取寫祭文黃綾紙祭筒油單又行工部於暫安處備供祭文架黃案行戶部取包祭文黃綾一丈六尺黃布一丈屆日禮部

堂官將祭文奉入豫派司員前引

一釋祭及月祭百日周年等祭均視所追封之

爵由內務府辦理禮部傳行齊集釋祭惟內務府官員齊集

百日後四時祭祀不齊集不設儀衛

一於奉移至暫安處後將追封

贈諡致祭各事宜奏

聞得

存行內閣撰擬封號行宗人府題請

賜諡

予諡者內閣撰擬諡字奏請

欽定禮部劄欽天監擇

贈諡吉日行工部製造紙

冊寶行翰林院撰擬

冊寶文並祭文

冊文寶文翰林院撰擬送部後轉送內閣繕寫俟欽

天監選定追封

冊諡日期送部將日期及是日應行禮儀具奏謹按

敏皇子喪儀不行贈諡并奏

禮於初祭祭文內書入諡號冊寶文並祭文

次定禮部刊列

卷三百三十三 禮部

派正副使各一員開列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閣大學士禮部堂官具奏行

太常寺取宣冊寶官讀祭文官各一員其傳行

齊集前引等事如初祭大祭例

一

金棺奉移

園寢內務府會同禮部將事宜

聞得

旨行各該衙門辦理

一奉移

園寢禮部奏

派堂官一員送往

一奉移前一日致祭及奉移日並傳行齊集如

前例

一

金棺奉移

園寢之前會同工部內務府具奏製造

神牌事宜得

旨行欽天監選擇製造

次定豐卹司列

卷之三

祠祭清吏司

五

神牌吉期交工部於

園寢旁製造屆奉移

園寢時禮部取內閣大學士學士職名開列奏

請

欽派一員并禮部派送之堂官前往監視刻字填青

題主

謹按

定安親王 悼敏皇子 喪儀均奉 旨命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各一人

主

一

園寢如係另建奏請立碑交翰林院撰擬碑文

送部轉送工部辦理

謹按 定安親王奉安後 四時祭筵羊酒由內務府

前往豫備俟定親王分封後 一切祭祀交王府自行奠獻

一

皇子如係中下殤未有追封之

旨一切事宜俱係內務府承辦如奉有

特旨加優交部辦理者內務府會同比照王爵辦理

儀注

冊封贈諡之日鑾儀衛豫設儀衛於殯所大門外內

務府官設

次定禮部刊列

卷二十三

祠祭清吏司

次定禮部刊列

卷二十三

祠祭清吏司

六

冊寶案於几筵前左右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內閣鑾儀衛設綵亭於

午門前屆時正副使暨執事官皆素服詣內閣至

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與正使捧

冊副使捧

寶由

午門中門出分陳亭內跪叩如初與校尉昇亭繖

仗前導正副使暨執事官隨行亭由中道出

長安門至殯所門外止正副使詣亭前跪三叩與

正使捧

冊副使捧

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跪叩如初退近檻北而立

正使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立宣冊官至

冊案前捧

冊文宣讀仍復於案次宣

寶如宣

冊儀正使偕副使行一跪三叩禮與乃進饌讀祭文

次定禮部則列

卷之三

祠祭清吏司

七

官捧祭文詣正中跪正使詣奠几前跪眾皆跪

讀文

祭文內書正使銜名

畢正使奠酒三爵每奠行一冊

禮眾隨行禮畢徹饌讀祭文官恭捧祭文

冊寶送燎禮畢各退

皇子福晉喪儀附

一福晉薨逝親王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咸齊集

一金棺照例漆飾早供饌筵午供果筵

一初祭禮引旛一金銀鏤楮錢各六萬饌筵二

十有五席羊十有五隻酒七尊

遣禮部堂官讀文致祭陳儀衛眾齊集次日繹祭金

銀鏤楮錢各一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隻酒三

尊大祭禮與初祭同不讀文周月祭禮金銀鏤

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隻酒五尊百

日周年清明中元歲暮祭禮與周月同

謹按康熙五十年

六年敦郡王福晉薨逝乾隆二十八年皇孫綿德阿哥福晉薨逝奉旨加恩照郡王

福晉例辦理一應典禮均同

次定禮部刊列

禮部

禮部

八

追封

皇子福晉

一

皇子受封親王。其嫡福晉於未經受封之前薨逝者。行宗人府開寫福晉母家旗分姓氏。由部奏請追封奉。

旨後行各該承辦衙門遵照

一 劄欽天監選擇追封吉期送部。並將日期知照各該衙門。

一

冊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應用紙

冊由工部製造。內閣繕寫。祭文。禮部繕寫。冊匣。祭文紙。并筒架。油單。絲亭。

御仗黃蓋等項。咨工部豫備。送部應用。黃綾黃布。咨戶部給發。昇亭執仗校尉。由鑾儀衛撥派。并派章京一員。帶領屆期赴部。

一 咨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各銜名。奏請

次三禮部司
卷之三 祠祭清吏司

欽派一員奉

冊前往讀文致祭。宜

冊官二員讀祭文官二員由太常寺出派前引及執

事各官由部出派。屆日均禱袍補服赴部豫備

一追封日。

園寢饗堂內陳設祭筵。羊酒香燭紙銀。由內務

府照清明中元歲暮三時致祭之例豫備并備

几案盃盤器皿等項。

一改造

神牌並書寫字樣。由內務府具奏奉

旨後知照到部。俟工部咨送式樣到日移會內閣繕

寫劄欽天監選擇刻字填青吉期。由部奏

派禮部堂官一員屆期禱袍補服於

神牌前上香行禮。奉請

神牌。由內務府承應。謹按嘉慶十九年內務府具奏恭查嘉慶十六年十

一月內。二阿哥原配福晉金棺奉安園寢饗堂內供奉神牌字樣曾經臣等欽奉諭旨

著書寫二阿哥福晉神位字樣欽此欽遵製造供奉在案。今二阿哥原配福晉既追封為

智親王福晉似應改造神牌。其神牌字樣可否改寫智親王福晉神位之處。恭候欽定

欽定禮部則例 卷百三 祠祭清吏司

等因奉
旨依議。

一追封事宜及儀法由部具奏後抄錄一併知

照各該衙門照例辦理

謹按嘉慶十九年軍機大臣傳奉諭旨禮

部具奏追封智親王原配福晉儀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酌擬具奏嗣經內務府奏准是日園

寢饗堂內豫設冊案於左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設綵亭於禮部大堂屆時禮

部官奉冊文祭文安綵亭內智親王具蟒袍補服豫至禮部大堂外祇候派出大臣蟒

袍補服於冊亭前行一跪三叩禮畢冊亭前列御仗一對黃蓋一柄禮部官二員

前引校尉昇亭智親王豫至大堂於亭前右旁跪候過與次日帶領奕緯阿哥謝恩執事大臣官員恭送冊亭至園寢派出大臣奉冊由中門入陳於案退近檻向

上立讀祭文官捧祭文入陳於案派出大臣詣香案前上香畢復位立禮部官展冊宣

冊官至案前宣畢復於案退乃進饌禮部官展祭文派出大臣詣奠几前立讀祭文官至案

前讀畢復於案退派出大臣跪禮部官跪授爵派出大臣奠酒三爵每奠行一叩禮徹饌官

冊官奉冊讀祭文官奉祭文送燎眾皆退

追封親王福晉郡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附

一每屆五年彙封之期咨呈宗人府轉行八旗

將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

請封者查明爵秩旗分并福晉夫人等母家旗

分姓氏婚娶及薨故年月嫡繼字樣詳細彙造

次定禮部刊列

清冊由宗人府轉送禮部覈准將應行追封各姓氏分晰開載具題得

旨行文各該衙門遵照辦理

謹按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禮部奏請定宗

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
追封典禮一摺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
封該衙門即纂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欽此遵
將追封各事宜儀注酌
議具奏得
旨允行

一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嫡繼正室均准其追封其再繼正室不准追封

一追封王福晉以下及貝子夫人均給紙

冊仍照

賜祭例分別給與羊酒紙張

遣官一員奉

冊往祭王福晉貝勒夫人用祭文貝子夫人無祭文
鎮國公夫人以下及奉恩將軍恭人均給

誥命不

遣官致祭

一

冊文祭文

誥命均由翰林院揆擬。

冊誥中書科繕寫祭文禮部繕寫。

一紙

冊並祿匣。

誥命工部製造祭文筒油單黃布綾等項照

賜祭例咨戶工二部取用

一

遣官照彙封福晉之例於應充各正使人員內分別

具奏親王郡王福晉咨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

臣散秩大臣各銜名開列奏

派貝勒貝子夫人以內閣翰林院輪派由部按次咨

取該衙門派定滿官一員送部奏

聞前往致祭傳

旨均行知各該衙門及王等門上宣讀官行太常寺

出派執事各員由部出派。

一追封日期由該本家自行選擇報部應用之

綵亭並祭筵冊案等項均由該本家豫備

一鎮國公夫人以下應給之

誥命由內閣交部行文各該旗轉傳各該本家赴部
祇領。

儀注

是日設祭筵於墳院饗堂內設

冊案於左設香案於正中又設祭文案於左貝子夫人無祭

文毋庸設案設絲亭於禮部大堂禮部官奉

冊文祭文安絲亭內致祭官蟒袍補服詣

冊亭前行一跪三叩禮執事人昇亭行致祭官暨執
事官隨行至墳院門外止王等率府屬官於門

外道右跪迎致祭官奉

冊由中門入陳於案退近檻向上立讀祭文官捧祭
文陳於案王等於饗堂外祇候致祭官詣香案
前上香畢復位立禮部官展

冊宣

冊官至案前宣畢復於案退乃進饌禮部官展祭文
致祭官詣奠几前立讀祭文官至案前讀畢復
於案退致祭官跪禮部官跪授爵致祭官奠酒
三爵每奠行一叩禮畢徹饌宣冊官奉

冊讀祭文官捧祭文送燎王等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三

祠祭清吏司

親王以下喪儀

一王等薨逝奏請

輟朝親王三日親王世子二日郡王與世子同具勒

一日得

旨知會內閣貝子以下俱不請

輟朝

一殮具親王親王世子郡王貝勒俱用采棺內

襯五層。貝子以下亦用采棺。內襯三層。鎮國將軍以下俱用朱棺。內襯一層。

一會喪親王薨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尙書都統子爵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暨本旗閒散宗室。齊集親王世子。郡王薨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尙書都統子爵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尙書都統子爵以下。參領等官以上。齊集貝勒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尙書都統子爵以下。侍郎副都統本旗佐領以上。齊集貝

子薨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尙書都統子爵以下。本旗參領郎中以上。齊集鎮國輔國公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未入八分鎮國輔國公故入八分鎮國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鎮國輔國奉恩等將軍故無齊集。其應行齊集者。禮部行知宗人府吏兵二部。傳行齊集。又親王薨。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親王世子。郡王。薨。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薨。和碩公主親王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子薨。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鎮國輔國公故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未入八分鎮國輔國公。故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俱由部將應否齊集之處。具奏請

旨得

旨行下五旗傳行。

謹按乾隆三十年。果恭郡王薨逝。奏請齊集奉

旨禮部奏稱

果郡王薨逝。王大臣官員齊集之處。照例傳行。外至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妻以上。應否齊集之處。奏聞請旨。雖係定例。然亦當分別親疎。果郡王非他王可比。朕現今巡幸江南。伊等奏請往返遲滯。此數日間。果齊集與否。辦理甚屬拘泥。着飭行

一

賜祭親王初祭

賜羊九隻。酒九瓶。紙三萬張。讀文致祭。親王世子。羊酒與親王同。紙二萬五千張。郡王。羊七隻。酒七瓶。紙二萬三千張。貝勒。羊五隻。酒五瓶。紙一萬五千張。貝子。羊五隻。酒五瓶。紙一萬張。鎮國公

羊四隻酒四瓶紙九千張輔國公羊酒

公同紙八千張以上大祭同均題請致祭二次

以禮部堂官承祭祭文翰林院撰擬

鎮國輔國等將軍初

祭大祭鎮國各給羊二隻酒二瓶紙五千張輔

國各給羊一隻酒一瓶紙四千張奉國初祭大

祭共給羊一隻酒二瓶紙六千張奉恩將軍同

惟紙減半給予以上有兼一品職任者方將應

賜卹之處請旨詳後條例

一祭筵本家自備親王初祭大祭准用饌筵三

十一席羊九隻金銀錠七萬

與同焚世子以下初

祭大祭同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羊

九隻饌筵十五席親王世子初祭大祭准用饌

筵三十一席羊九隻金銀錠六萬五千百日期

年與親王同郡王初祭大祭准用饌筵二十五

席羊七隻金銀錠六萬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

楮錢各一萬羊七隻饌筵十三席貝勒初祭大

祭准用饌筵二十一席羊五隻金銀錠五萬百

日期年准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五隻饌筵

十席貝子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十五席羊四隻

金銀錠四萬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楮錢各八

千羊五隻饌筵八席鎮國公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十五席羊三隻金銀錠三萬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四隻饌筵七席輔國公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十五席羊三隻金銀錠二萬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六千羊三隻饌筵七席鎮國將軍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十席羊三隻金銀錠一萬四千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三隻饌筵五席輔國將軍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八席羊三隻金銀錠一萬二千百日期年准用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二隻饌筵四席奉國將軍初祭大祭准用饌筵六席羊三隻金銀錠楮錢各五千羊二隻饌筵三席奉恩將軍初祭大祭准用饌筵五席羊三隻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百日期年金銀錠楮錢各四千羊隻祭筵與奉國將軍同

一儀衛各照生前品級陳設詳儀制司
 一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應請與諡於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交宗人府請諡。予諡者，行文翰林院撰擬碑文，行文工部立碑。親王、親王世子、郡王、仍各蓋造碑亭。親王給碑價銀三千兩，親王世子二千五百兩，郡王二千兩，貝勒一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貝勒以下至輔國公，應否請諡，詳後條例。

一、塋葬。親王應給蓋造墳院銀五千兩，親王世子四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未入八分公三百兩，於

賜卹本內題明交與工部給發

謹按嘉慶十七年奉旨奕綬於身後

追封輔國公，係屬格外加恩，自應作為未入八分公。宗人府於禮部行查時，無難覈定咨覆。乃節次咨詢該衙門，明知應照未入八分公之例，輒稱是否入八分公，抑係未入八分公，難以懸擬。無憑覈覆等語，殊屬顛預推諉，跡涉瞻顧。管理宗人府王貝勒等，着各罰職任俸半年，不准抵銷。所有該部奏請應給奕綬蓋造墳院銀兩，着即照未入八分公例給與。嗣後宗室如有身後追封公爵者，俱作為未入八分公著為令。

一、塋制。親王饗堂五間，親王世子以下至輔國公皆三間，親王親王世子郡王門三，貝勒以下門一。親王繪五采，飾以金覆以綠琉璃，親王世

子郡王止繪五采皆覆以綠琉璃瓦。貝勒以下施朱不繪用氈瓦。親王墳園周百丈。親王世子郡王八十丈。貝勒貝子七十丈。鎮國輔國公六十丈。鎮國輔國將軍三十五丈。奉國奉恩將軍均三十丈。謹按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朕恭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載順 治十年 諭旨睿王墳園因伊罪惡竟行 廢壞似屬太過其房屋門牆俱著修理柱用黑色仍命信郡王撥人看守欽此嗣於乾隆年間 仰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錄念舊勲特加 昭雪復還睿忠親王故爵世襲罔替其墳園規 制如伊家業已改修則已若仍沿用黑柱著加 恩令其遵照親王規制一體 修復用示朕追念宗勲之意

一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與諡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諡立碑又鎮國輔國等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仍將

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停止奏請

儀注

賜祭儀祭日陳列儀衛於堂中靈座前設供案鑪鐙

具陳

欽賜祭品左右分陳自備祭品設

遣官奠位於案前設祝案於東北向設燎牀於南陳

楮帛

遣官至喪主率有服宗親及府屬官跪迎於大門外

禮部官恭捧祭文由中門入陳祭文於東案

遣官隨入就位立喪主以下皆就位跪展祭文官展

祭文太常寺讀祝官立於祝案左北向讀文畢

遣官跪執事官實酒於爵跪授

遣官

遣官受爵拱舉奠於池三每奠行一叩禮喪主以下

隨行禮畢興舉哀衆隨舉哀執事官恭捧祭文

送至燎所焚燎畢喪主以下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乃跪送

遣官於大門外

一外藩親王以下喪均由理藩院議准祭品題

請

遣官致祭得

旨行知禮部將應用紙張出具印領於戶部支領其
牛犢羊隻由精膳司折價燒酒由光祿寺折價
並交與往祭官員帶往至彼處採買應用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四

祠祭清吏司

公主福晉以下喪

一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薨內務府具奏或官爲
治喪或交額駙家自行備辦請

旨遵行如奉

旨官辦內務府會同禮部將一切應辦事宜具奏得
旨行文各該衙門遵辦如交本家自行治喪禮部將
應行齊集之處奏

聞

一齊集固倫公主薨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其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否齊集之處禮部繕寫緣頭牌奏請如奉

旨公主福晉等俱著齊集行文宗人府并下五旗傳

行以下均做此辦理和碩福晉薨齊集與固倫公主同

和碩公主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

上齊集郡王世子福晉郡王福晉薨齊集與和

碩公主同縣主貝勒夫人故世子郡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勒所生女郡君貝子

夫人故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

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公夫人

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如本家呈報

願停齊集者聽。

賜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薨禮部題請

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祭文翰林院撰擬

固倫公主給羊九隻

酒九瓶紙二萬張和碩公主給羊七隻酒七瓶

紙一萬七千張均於題本內聲明下俱做此辦理和碩

福晉薨應給羊酒紙張與固倫公主同世子郡

王福晉薨應給羊酒與和碩公主同郡王福晉

紙減二千張貝勒夫人故給羊五隻酒五瓶紙

一萬張貝子夫人給羊三隻酒三瓶紙七千張

鎮國公夫人故給羊一隻酒一瓶紙三千張

國公夫人應給酒羊與鎮國公夫人同紙二千

張貝子夫人以下無祭文將應否致祭請

旨郡主應給羊酒與貝子夫人同紙五千張縣主故

給羊二隻酒二瓶紙四千張貝勒所生女郡君

給羊一隻酒一瓶紙三千張郡主以下均裁去

祭文將應否與祭請

旨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郡君郡王側福晉貝子嫡夫

人所生女縣君貝勒側夫人公夫人所生女鄉

君停給羊酒紙張不傳齊集

一公夫人以下病故不必請

賜祭

謹按乾隆五十六年鎮國公晉昌夫人病故禮部奏請賜祭奉旨不必賞祭嗣

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奏

一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諡者准其立

碑勒文

碑文翰林院擬

一外藩公主福晉等薨均請

賜祭事隸理藩院辦理

應給羊酒詳外藩喪儀卷

一未釐降受封之公主喪事隸內務府辦理無

齊集諸例

一側福晉如係王等生母禮部將應否

賜祭一次之處繕寫綠頭牌請

旨如奉

旨賜祭者降嫡福晉一等辦理公爵以下生母不奏

請如現在王等側福晉不具奏但降嫡福晉一

等傳行男齊集

一木家自備祭筵及應用儀物

謹按嘉慶十三年奉旨諭

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

福晉例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俱用金黃色其儀仗仍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鑲白至應行事宜著各該處照例豫備並著將此旨載入會典。又奉諭二阿哥之福晉薨逝應建立園寢著派文寧托津蘇楞額帶同通曉堪輿之人於京城附近地方百餘里內詳慎相度繪圖呈覽後再行詔吉營建一切規模俱照親王福晉之例辦理。福晉等各從其夫制例

福晉降嫡福晉一等

詳王以下喪儀卷

一宗室之妻夫亡盡節者給羊一隻酒一瓶紙二千張。

遣官致祭一次不讀文

詳儀制司旌表卷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五

祠祭清吏司

官民喪

一民公喪准用采棺

朱髯飾金花

陳設執事殯日棺

惟用青藍采緞舁夫六十四人前引以丹旒

漢人

用銘旌陳鞍馬八匹初祭大祭設饌筵十有五

席羊七隻楮帛四萬

一侯伯喪用采棺殯日陳鞍馬七匹初祭大祭

皆用羊六隻楮帛侯三萬六千伯三萬二千饌

筵侯十有三席伯十有二席餘皆與公同

一一品官喪殯日陳鞍馬六匹覆棺以銷金青

藍色緞為帷初祭大祭楮帛二萬八千羊五隻

饌筵十席餘與侯伯同

一二品官喪殯日陳鞍馬五匹初祭大祭皆羊

四隻饌筵八席楮帛二萬四千餘與二品官同

一三品官喪殯日陳鞍馬四匹覆棺以青藍雲

緞為帷昇夫四十八人初祭大祭皆用楮帛二

萬饌筵六席羊三隻餘與二品官同

一四品官喪殯日陳鞍馬三匹

漢人用銘 旌八尺 初祭

大祭皆用楮帛一萬六千饌筵五席餘與三品

官同

一五品官喪殯日陳鞍馬二匹初祭大祭皆用

楮帛一萬二千饌筵四席羊二隻餘與四品官

同 以上楨擧 皆髮以硃

一六七八品官喪殯日覆棺用青藍素緞為帷

昇夫三十二人

漢人用銘 旌七尺

初祭大祭皆用楮帛

一萬饌筵三席餘與五品官同

一九品官及有頂帶官員喪覆棺用青絹昇夫
二十四人餘與八品官同以上槨輦皆飾以紅堊

一兵民喪發引陳鞍馬一匹覆棺以布昇夫十
有六人槨輦兩端飾以黑中飾紅堊祭用楮帛六千饌筵二

席羊一隻餘與有頂戴官員同

一民公侯伯墳圍牆一面各二十度共八十度

四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員墳圍牆一面各十七

度半共七十度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員

墳圍牆一面十五度共六十度一戶看守六品

官員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墳圍牆一面六度

共二十四度庶民墳圍牆一面四度共十六度

六品官以下庶民以上看墳不過二人

一墳塋石獸一品職官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六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

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

塋地六十步墳高一丈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

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

地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數至

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
碣石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十八步止
用墳銘。

一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宴
會不鼓樂不娶妻納妾門戶不換舊符

一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用墳花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六

祠祭清吏司

報制

一凡服制有五其等差有八曰斬衰三年曰齊
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曰大
功九月曰小功五月曰總麻三月

一斬衰三年者子為父母子之妻同子為繼母

父之慈母謂妾子無母父
命他妾養之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
人者。謹按嘉
慶十二年奏准抱養遺棄小兒為養父母服制
從前並未奏定章程應請酌定為持服一年。仕

者解任。士子之妻同庶子為嫡母。為所生母。庶

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謹按嘉慶二十年奏准。嗣

後凡獨子兩祧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房大宗則大宗不可絕。應仍照向例令於承祧

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祧自當仍以所生為重應比

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為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於兼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期年內

不准應試出仕其平日考試報捐三代仍填寫所生父母名姓庶情義兼盡於風俗人心均有

禪益為人後者之妻同女在室為父母已嫁被出

而反在室者同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

承重祖在亦為嫡孫之妻同為人後者承重同

按吏部例載官員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

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丁憂或父係嫡長

本身係庶長亦毋庸承重丁憂俱令嫡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長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又吏

部例載官員聞訃丁憂者以聞訃之日為始守制二十七個月遇閏月丁憂者以下月初一日

為始守制二十七個月其聞訃丁本生父母降服憂者以見喪之日為始扣滿一年均不計閏妻為夫妾為家長

一齊衰杖期者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妾有嫡子女者

子眾子之妻同子為嫁母謂親生母父歿而改嫁者子為出

母謂親生母父在被出者夫為妻父母在不杖

一齊衰不杖期者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

衆子。父母爲嫡長子之妻。父母爲女在室者。父

母爲子爲人後者。繼母爲長子衆子。子爲從居

改嫁繼母。

謂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從子爲伯叔父母。及

姑在室者爲親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親兄弟

之子。及女在室者。孫爲祖父母。孫女爲祖父母

雖適人不降。庶孫爲生祖母。

慈母養母孫同按吏部例載官員生

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生庶祖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

母是否現在概女出嫁爲父母。爲人後者爲其

令治喪一年。

本生父母。

仕者解任。士子輟考。治喪一年。謹按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獨子

出繼一案查一人承兩房宗祀例內雖無服制明文。但既爲人後。其嗣父病故。自應照雍正十

三年議准定例。服喪三年。至將來本生父母病故。則喪不並行。例止期服。其人情切。報本於禮

仍有心喪三年

之女原可自盡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

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

者。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婦爲夫兄弟之

子。及女在室者。妾爲家長之父母。及家長之妻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爲同居繼

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一齊衰五月者。爲曾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

一齊衰三月者為高祖父母女孫雖適人不降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同居者無服為同居

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一大功九月者祖為眾孫及孫女在室者祖母

為嫡孫眾孫及孫女在室者生祖母為庶孫慈養

祖母父母為眾子婦及女之已嫁者慈母養母為其子婦

同伯叔父母為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為

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為人後

其婦為夫本生父母為已之同堂兄弟及同堂

姊妹在室者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為兄弟之

子為人後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及兄弟

與兄弟之子及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婦

為夫之祖父母為夫之伯叔父母

一小功五月者為伯叔祖父母謂祖之親兄弟嫡孫眾

孫為庶祖母為同堂伯叔父母謂父之堂兄弟為同堂

姊妹之出嫁者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

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祖姑在室

者謂祖之親姊妹為堂姑之在室者謂父之同堂姊妹為兄弟

之妻祖為嫡孫之婦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大清律載為在堂繼母之

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

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

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亦同其母之兄

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

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

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

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

父母係屬賤族為母之兄弟姊妹為姊妹之子

及女之在室者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母之父母

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婦為夫兄弟之孫及

孫女在室者婦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山

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婦為夫堂兄弟

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為本宗姊妹之出

嫁者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生有

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一總麻三月者祖為眾孫婦曾祖父母為曾孫

曾孫女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祖母為嫡孫

眾孫婦為乳母為曾伯叔祖父母為族伯叔祖

次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四 祠祭清吏司 五

者為曾祖姑在室者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
 為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為兄弟之孫
 女出嫁者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
 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及
 堂姑謂父之堂姊妹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為同堂
 兄弟之女出嫁者為父姊妹之子為母兄弟之
 子為母姊妹之子為妻之父母為壻為外孫及
 外孫女為兄弟孫之妻為同堂兄弟之妻為同
 堂兄弟子之妻婦為夫高曾祖父母為夫之伯

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為夫之堂伯叔
 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為夫之同堂兄弟及
 同堂兄弟之妻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為夫
 之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為夫同堂兄弟
 之女出嫁者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為夫同堂
 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為夫兄弟孫之妻為
 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
 孫女之在室者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
 祖姑在室者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

室者為本宗堂姊妹之出嫁者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一八旗在京官員服制父母之喪持服百日後剃頭當差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妻已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如係承辦其事者仍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已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有子女庶母之喪於出

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此外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謹按乾隆二年奉旨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嘉慶十七年六月奉旨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假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

有自行陳請賞假者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又有不敢乞假者亦有托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予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載入會典欽此臣等伏查大清通禮夫為妻期服又會典載八旗舊制妻喪持服兩月乾隆十一年議准官員喪服不得藉名為偷安之計凡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已授室之子及養母庶母原定為持服兩月者改為一月後即剃頭當差至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令各量職任於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各等語是官員遇有妻喪八旗持服兩月而又准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漢官持服期年而例無給假明文至大臣等又令各量職

任分別行走當差日期舊例本未畫一臣等悉心酌議嗣後官員遇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公以下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文職翰詹科道及郎中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參領冠軍使以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人府吏部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南書房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
 臣總管內務府大臣俱令囑同官具摺代奏准給假十四日其餘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府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部院旗營文武各大臣京堂官令報明本衙門於奏事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報明侍衛處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者即各照職任之例俱准給假二十一日各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等因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王公大臣官

員等妻服給假。臨期一摺內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南書房尚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原議令同官代奏給假十四日之處著改為同官具摺代奏。餘依議。

王公以下家祭

一親王郡王家祭之禮立廟七間中五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為夾室始封之祖世世不祧高曾祖祢以世次為二昭二穆昭東穆西親盡則祧藏於夾室歲以四時致祭配以正室每位帛一爵三每案羊一豕一鉶二簠簋各二邊

豆各八尊一鑪一鐙二

一貝勒貝子宗室公家祭立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為夾室四時祭每案邊豆各六餘同親王例

一一品至三品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為夾室四品至七品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皆奉高曾祖祢四世昭左穆右以正室配一品至三品陳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

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祭品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豆各六。七品以上籩豆各四。八品以下籩豆各二。皆俎一。鉶敦數同。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六十七

祠祭清吏司

王公大臣官員卹典

一凡民公侯伯子男內外文武官員身故。

恩予卹典者給與一次致祭。并造葬銀兩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子及一品官三十兩。男及二品官二十兩。以上俱讀文。

遣官致祭。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品官十兩。六品官八兩。七品以下六兩。以上俱無祭文。

謹按順治八年例六七品以下無祭銀數目俱照五品給與自乾隆二十一年後始有六品八兩七品以下葬銀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六兩等例

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官五百兩男及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官以下俱一百兩一品官以上請諡立碑碑價公侯伯銀四百兩子爵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一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摺或該處奏

聞奉有應得卹典察例具奏之

旨由部行查歷任事蹟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

吏部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查

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

如從二品加二級者照一品例正二

品降二級者照三品例其由一二品降級革職照三品以下官例者仍讀文致祭給葬費

留任者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奉

旨任內降革處分悉予開復者照本例辦理毋庸行查若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者毋庸議卹如本員並無遺摺該處亦未奏

聞一品官由吏部兵部及各旗咨禮部報明病故其

應否給與卹典均專摺請

旨二品以下毋庸具奏如有奉

特旨賜卹者照例具題

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奉旨大臣身後議卹乃國家

飾終令典未便概行停止嗣後一品大臣身故除已經特旨予卹外著吏兵二部及各該旗隨時咨報禮部將應否賜卹之處專摺具奏酌量加恩其二品大臣照部議毋庸奏請嘉慶七年奉旨禮部奏原任烏魯木齊提督圖桑

阿請旨應否賜卹一摺固屬照例辦理但圖桑阿前在定邊左副將軍任內獲咎革職嗣經賞給三等侍衛旋復加恩補授提督本係棄瑕錄用之人今在任病故准令靈柩入城已屬格外施恩如果應行賜卹則於圖桑阿病故奏到時朕自早行降旨不待禮部奏請矣圖桑阿著不必賜卹

一散秩公侯伯子爵由本身得者病故照一品

官例奏請係世襲爵秩兼有他職宜勞者照所

兼之職奏請

賜卹如所兼之職與請卹之例不符毋庸辦理

一在任文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

任已滿三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其

予告丁憂告病回籍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

同如奉旨指明照某官例給予卹典者即照某官例辦理不計在任年分

一一品官以上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予諡者交內閣撰擬諡號工部給碑價翰林院撰擬碑文二品官以下不請諡

特予者遵

旨辦理

其奉

特旨追諡者謹按乾隆元年追賜八祀賢良祠一等公福善大學士魏

裔介將軍佛尼勒莽依圖都統馮國相尚書湯斌徐潮馬爾漢八人諡又追

文廟御史陸隴其諡。十七年追禮部尚書韓菼諡。三十年

書王士正諡。五十九年追郎胡煦諡。嘉慶四年追

禮部尚書銜奉寬諡。左都御史觀保諡。禮部尚書德保諡。五年追

說。左都御史胡高望諡。十九年知縣強克捷諡。題准照一品官例給碑價銀三

百五十兩。本家自行建立。碑文交翰林院撰擬。

一予諡官員祭文翰林院撰擬。不予諡者均由

內閣撰擬。

一

諭祭八旗官員。本家擇日報部。禮部將祭文謄黃予

諡者禮部堂官致祭。如墳塋在四十里外者開

列六部堂官內閣學士職名奏請

欽派一人致祭。不予諡者禮部司官前往致祭。讀祭

文官太常寺出派。漢官柩在京者致祭例同。讀

祭文官鴻臚寺出派。如致祭外省官員將祭文封發該督撫委員辦理。仍將致祭日期咨部。

一

諭祭滿洲大臣祭文兼寫清漢。漢大臣專用漢文。不

必重加繙譯。

謹按乾隆四十九年奉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俱兼清漢

上

但如

壇

者自應需用國書。若滿洲大臣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不諳清語。諭祭時原可專用漢文。又何必重加繙譯。致滋煩瑣。為嗣後翰林院撰漢大臣祭文。俱著不必兼繙清字。

一 旗員祭銀。本家具領到部。換給印領。移咨戶部給發。下月造冊移送江南道查覈葬銀碑銀。本家於工部自行領給外省官員祭銀葬銀碑銀。俱由布政司給發。戶工二部覈銷。漢大臣在京病故者由本部出具印領交該本家自赴戶部支領。

一文武官員陣亡者。先由兵部議給卹銀。得旨後移文過部。自一品至九品。題請給與一次致祭。并造葬銀兩。不論歷俸年分。如職卑而所委署職銜大於本職者。准照所署職銜給與。外委照把總例。未入流照九品例。如奉

旨減半議卹者祭葬銀俱減半給與兵丁陣亡者無祭葬

一傷亡官員兵丁照陣亡例議卹

一陣亡傷亡官員兵丁鄉勇行兵部移查籍貫及打仗事蹟俟該處造具清冊到日送交翰林院立傳行文該省製造牌位入祀各本籍府城昭忠祠其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八旗官員兵丁行工部製造牌位工竣日知照過部劄欽天監擇吉太常寺官送入

京師昭忠祠八旗駐防官員兵丁入祀各駐防地方府城昭忠祠八旗二品以上入

京師昭忠祠者仍入祀各陣亡地方府城昭忠祠土司官兵陣亡傷亡革職官員在軍營効力陣亡傷亡隨營民壯陣亡傷亡及弁兵之探賊被害奉差溺斃鄉勇之自衛村堡力屈陣亡者又各省水師追捕盜匪傷斃溺斃者併立傳入祠其並非出洋捕盜止係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如奉調考驗班滿換同等項及立功後在軍營病故暨打仗

未出者不立傳不入祠

謹按嘉慶四年奉
上諭嗣後鄉勇陣亡但

著一體議卹

八年奉
上諭所有陣亡受

傷及列功後病故各民壯俱著照鄉勇議卹之

例一體咨部給與卹賞

又奉
旨荆州駐

防陣亡官兵著卽在荆州府城新建昭忠祠內

設牌致祭其位次各分列於綠營官兵之上

又奉
上諭八旗二品以上大員於何處陣

亡入於各該府祠內居中設位致祭

又山西
巡撫奏准差探賊踪被賊戕害及奉差溺斃兩

項弁兵一體入祠祀

又兵部會同禮部奏
准鄉勇自衛村堡力屈陣亡者與在官陣亡兵

丁鄉勇一體入祠立傳

又奉
上諭浙省

舟師節年剿捕洋匪傷斃溺斃各官兵卽著入

祠本省昭忠祠

閩粵二省各水師照此
律辨

理

十九年奉
上諭朱勳奏查明強克捷

二子先經回籍並隨任被戕親屬一摺

上年逆
首林清勾結河南賊匪李文成等約期九月十

五日進京滋事經滑縣知縣強克捷首先訪獲

逆黨俾林清李文成等失約敗謀後先授首

屬傑出良臣功在社稷且以身殉難闔署被害

者至三十餘人深堪嘉憫前經降旨照知府例

賜卹人祀京城昭忠祠尚不足以酬忠蓋強克

捷著加恩賜諡忠烈賞給騎都尉世襲罔替伊

長子強逢泰卽著承襲騎都尉服闋後送部引

見次子強望泰著賞給舉人文武聽其自便

准其一體會試強克捷長媳徐氏抗節不辱挺身

罵賊致破活釘釘斷割拋棄遺骸尤為可慘著賜

諡節烈誥贈恭人照例建坊旌表並著朱勳遵

照前旨

在韓城縣為強克捷建立專祠前層設

強克捷牌位後層設節烈恭人牌位其從難之

三十五人俱分次設牌從祀地方官春秋致祭

以慰忠貞初次致祭著

巡撫朱勳親詣拈香

一官員因公身歿者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

具題奉

旨後移文到部題請祭葬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
 等湖因公差委遭風飄歿者照陣亡官例按品
 級給與祭葬內洋內河飄歿者減半給與雖係
 外洋外河因公飄歿而事非差遣者如奉調考
 驗之員
 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祭葬銀兩謹按乾隆三
 十五年奏准
 二品以上大臣官員因公差委者仍照向例
 辦理其餘奉調考驗等官毋庸讀文致祭
 一村民闖門殉義奉

旨追賞職銜者照所賞職銜例議給祭葬銀兩設位

入祠

謹按嘉慶十五年四月奉 上諭俯賜

等奏滇省賓川州奸民聚眾謀逆業將首
 夥弋獲多名分別辦理其村民施安名不肯從
 逆致妻子三人俱遭賊人慘害節義可嘉施安
 名著追賞把總銜卽照把總陣亡例賜卹等因
 欽此經禮部議奏與全葬銀一百兩一次致
 祭銀六兩并行查籍貫事蹟交翰林院立傳其
 應行入祠之處行文該處辦理至施安名妻子
 二名口應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
 於通衢大路總建一坊鐫刻姓氏於上其妻應
 請入祀節孝祠內題碑設位致祭其子應於本
 邑忠義孝弟祠內題名石碑仍令該撫查明年
 歲如已及十歲卽
 於祠內設位致祭

一在京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喪柩回原
 籍本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到部由部給

文知照原籍地方官准其八城治喪并給發沿途照驗執照各省官員及其父母妻室在任病故者由任所督撫咨明本籍並給與咨牌本籍地方官覈明任所牌票准其入城若外省官員因公在京病故者本家取具同鄉官印結具呈到部由部行查各部屬實亦准給與執照並知照該員本籍准其靈柩入城

如解餉引見之類

若柩

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專摺奏

請得

旨准其入城禮部行知步軍統領遵照其陣亡官兵入城事隸兵部

